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40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大明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905,459元【本金9,873,000元(即1,473,000＋5,400,000＋3,000,000=9,873,000)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2,4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9,905,45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447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115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9,873,000元	115年6月30日	115年7月19日	6	32,459元
小計						32,459元